

新郑市 2024 年度衔接（扶贫）资 金基础设施项目（第三批）

施工合同 （五标段）

甲方：新郑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乙方：豫耀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024年新郑市孟庄镇北常口村道路建设 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新郑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乙方：豫耀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2024年新郑市孟庄镇北常口村道路建设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2024年新郑市孟庄镇北常口村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孟庄镇北常口村

项目内容：新修12cm厚混凝土道路12553.2平方米；加铺沥青2173.1平方米等。

项目资金来源：郑财预〔2024〕22号、本级资金

二、项目承包范围及形式

该项目实行大包干，具体含材料、机械、人工、仓储、保管、安全、税金等一切费用及利润。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险。

三、合同工期

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项目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合同文件包括：

- 1、本合同
- 2、招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 6、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
- 7、双方洽商涉及项目其他协议：

合同未涉及部分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分别赋予它们定义相同。投标书及其附件与招标文件、本合同冲突时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执行。具体解释执行顺序为上述组成合同文件顺序。

五、合同价款

1、经工程招投标，本合同价款：壹佰零柒万陆仟零贰拾壹元伍角壹分（¥：1076021.51 元）。

2、项目竣工审计后，按照竣工结算审计的工程量作为工程结算量，工程结算量×工程中标单价为工程结算总价。工程结算总价为固定工程价，因物价引起的价格波动不允许调价。

六、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具体要求：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图纸、设计说明施工。

标志牌：设立项目永久性固定标志牌，标志牌具体尺寸、规格、内容详询新郑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设立标志牌费用由乙方承担。

该标段除上述要求外还必须遵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乙方按本合同条款约定所购的设备及所有货物，必须经甲方和监理共同验收并签字认可后方能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和监理方的监督和指导。

七、工程验收

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符合验收条件后，应向甲方提出工程验收申请，并提供验收所需的所有资料。由甲方联合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验收，自接受验收申请 10 日内完成验收，并会签验收文件。

八、工程安全

1、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做到安全施工，处理好各方关系，承担施工期间一切安全事故、经济纠纷等全部责任。

2、乙方施工必须按安全施工程序施工，接受甲方和监理方的监督。

九、付款办法

1、中标单位须提供合同价款的 10%的保函。

2、本项目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 50%的首付款；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80%，支付至合同价款 70%工程款；工程竣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80%工程款，待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后（审核报告价款超出合同价部分不予认定），支付至第三方审核价款的 97%，下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付清。

3、工程竣工报账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

十、质量保修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一年质量保修期内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质保期满甲方组织复验，若工程质量没有出现任何问题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十一、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有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法》和相关法规处理。

1、乙方若未按时间要求和质量标准施工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工期每延误 1 天，处罚乙方工程合同价的 1%，以此累加；质检中每发现一次（项）质量事故，处罚乙方 0.5 万元，现场缴纳，并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者还应承担其他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2、因自然因素或其它项目延误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到本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工期施工的，应获得甲方签署的延期批文，但合同价不得变更。

3、乙方应积极主动协调各方关系，特别是与村组和农民的

关系，确保工程顺利实施。难度很大时，可请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和乡镇负责同志协助协调，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新郑市人民法院处理。

十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财政局和审计局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莉和

2024年10月5日